

# 湘乡市审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全市审计工作。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中央、省委、湘潭、湘乡市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

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建议：（1）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2）园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3）。

市直机关、市直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社会团体财政财务收支；（4）市属国有企业、市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国有企业的资产运营、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5）。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情况；（6）市本级管理的和受上级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和财务收支；（7）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负责组织开展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稽查和监管；负责开展重大项目信息收集汇总、监测预警、统计分析工作，研究提出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8）市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9）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或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湘乡市审计局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45人，实有人数37人。湘乡市审计局本级及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计划股、法制审理股、财政审计股、社会保障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农业农村资源环境审计股、投资审计股、电子数据审计股、审计执行股以及审计事务中心。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湘乡市审计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湘乡市审计局。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4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6.07万元，（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6.23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后基础性绩效奖列入工资发放。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4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7.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1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6.23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后基础性绩效奖列入工资发放。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4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7.06万元，占85.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07万元，占6.31%，卫生健康支出23.74万元，占3.18%，住房保障支出38.19万元，占5.1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517.0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2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审计业务支出229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专项支出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4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新进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0.4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按照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5万元，拟召开10场等会议，人数75人，内容为审理相关项目、业务学习交流等；培训费预算0.5万元，拟召开或参加5场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参加上级各部门、本单位举行的业务培训等；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46.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7.07万元，项目支出22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审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xlsx